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经上海理工大学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制定本学院 2025 年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和上海理工大学各类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二）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三）导师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四）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自分开评审。博士研究生评审时不分年级，根据生物医学工程（含生物医学工程和生物医学工程（医学）等专业）和食品（含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专业）两大类分开评审；硕士研究生评审时不分年级，不分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根据生物医学工程（含生物医学工程（含学术型和专业型）、生物医学工程（医学）、电子信息和医学技术等专业）和食品（含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工程和生物工程等专业）两大类分开评审；

（五）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 3 部分分别评分，再进行汇总

- 1、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 30 分；
- 2、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满分为 50 分；
- 3、汇报答辩满分为 20 分。

二、参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 符合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参与评定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内“参评对象”的第 1-3 条；

(二) 课程学习成绩良好，不能有课程考试、考察不及格或重修的情况；

(三) 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2、托福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 3、雅思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四) 按照评定细则，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不包括科技竞赛）的得分须大于等于 3 分。

(五) 2023 级、2024 级参评的硕士研究生需至少报名并参加一项科技竞赛，竞赛名单参照《上海理工大学 2024 年校定 A 类竞赛》。

(六) 如有研究生符合以下任一条，则不具备评定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办法或细则，受到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
- 2、在校期间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3、导师认定不参与评定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的。

三、评定细则

(一) 课程学习成绩 (满分 30 分)

1、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参评时使用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后的录取成绩作为课程学习成绩。公式如下：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5\%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5\%$$

推免生直接使用复试成绩进行参评。

2、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参评时使用拟录取名单公示时的综合考核成绩进行参评。

3、二年级、三年级的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内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加权平均分来作为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课不在计算范围内。

4、课程学习成绩按照以上各类成绩乘以 0.3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计入总评分。

(二) 各类研究成果 (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 (满分 50 分)

1、参评范围

(1) 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时间等 (含学术论文的投稿日期和录用日期、专利的申请日期和授权日期等) 须为 2024 年 9 月 1 日之后; 其它年级研究生获得的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时间等 (含学术论文的投稿日期和录用日期、专利的申请日期和授权日期等) 须为入学报到之后。

(2) 参与评定的各类研究成果 (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截止日期 (含学术论文的投稿日期和录用日期、专利的申请日期和授权日期等) 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15:00 前, 各类研

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新入学研究生除外）获奖须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

（3）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获奖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

2、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的满分为 50 分，分为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科技竞赛获奖，3 个部分分别评分，再进行汇总。

3、论文总分为 30 分。如果各类学术论文得分总和小于等于 30 分，则按照实际得分进行计分；如果得分总和超过 30 分，则按照 30 分进行计分。以下为各类研究成果得分表：

类别	得分（分/篇）
SCI 一区源刊论文	15
SCI 二区源刊论文	10
其它 SCI 源刊论文	5
EI（核心）源刊论文	4
中文 A 类论文	3
授权发明专利	10

（1）研究生参评的各类研究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录用通知等同发表。

（2）博士研究生参评的各类研究成果须以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应物理排序第一。

（3）硕士研究生参评的各类研究成果原则上应为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物理排序第一。研究生教育系统中的主导师物理排序第一、硕士研究生排序第二（两者第一单位均须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研究成果，若确为硕士研究生实

际参与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需提交导师签字的《承诺书》，等同计分。

(4) 论文类别按照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最新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学术期刊源及其科研论文的分类实施细则》文件执行。期刊论文仅计算研究型 and 综述型的期刊论文，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5) SCI、SCIE 源刊分区按中科院期刊分区表（2025 年大类）划分。EI（核心）收录期刊论文以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4、科技竞赛获奖总分为 10 分。如果各类科技竞赛获奖得分总和小于等于 10 分，则按照实际得分进行计分；如果得分总和超过 10 分，则按照 10 分进行计分。

(1) 科技竞赛分为六大竞赛、其它 A 类和学科认定竞赛，各类型竞赛名单参照附录，相应得分如下：

类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六大竞赛	国家级	10 分	8 分	6 分
	省部级	5 分	3 分	1 分
其它 A 类+学科认定竞赛	最高级别	3 分	2 分	1 分

(2) 若研究生以同一个参赛题目参加同一个竞赛，仅计最高得分奖项。

(3) 各项竞赛只计算排名前 3 人，比例按照 5:3:2（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比例为 3:3:3）划分奖项得分。若只有 2 人，比例按照 6:4（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比例为 5:5）。

(三) 汇报答辩（满分 20 分）

汇报答辩时，评审委员会的老师根据参评研究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对课程学习成绩和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的得分进行审核和审定。

汇报答辩的得分，为实际参加汇报答辩打分的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分的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汇报答辩综合考察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工作和集体活动。参加汇报答辩的研究生需准备最多 3 分钟的电子讲演稿。

已经提交申报材料、没有参加汇报答辩的研究生，视作自愿放弃参评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四、其它

此评定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五、附录

竞赛名单

竞赛类型	竞赛名称	
六大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研究生 A 类)
学科认定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Global Student Innovation Challenge (gSIC)
其它 A 类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 2024 年校定 A 类竞赛》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